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109學年度第2學期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05月27日（星期四）中午12:00起至13:10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翁芬華學務長

紀錄：張聖翊

出席：軍訓室主任邱信誼（李尚儒代）、住宿服務組組長鄧宗業、營繕一組組長尤柏文、醫學系教授凌憬峯、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助理教授莊惠燕、護理學系副教授胡慧蘭、口腔生物研究所副教授林怡玢、科技與社會研究所助理教授嚴曉珮、藥學系副教授陳惠亭、生科系暨基因所助理教授可文亞、所代會生資所鄭宇翔同學、所代會衛福所陳姿蓉同學、學生會代表陳德範同學、學生會代表唐晨峰同學、宿舍幹部王綸同學

未出席：宿舍幹部趙振歲同學、宿舍幹部邵宥菱同學

## 壹、主席致詞

##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參、前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

一、部分學系的分配原則涉及與宿舍床位配額分配有不當連結之部分內容，建議修正。

執行情形：住服組已據以施行。

二、各系所應依宿管會之決議，如實修正分配原則，自110學年床位分配起實施。若系所未及時修正送回住服組備查，即同意住服組採抽籤方式決定該系所的床位名單。另本次審議如尚有疑義之處，由學務長處理和決定。

執行情形：

三、除牙醫學系、物輔系、醫工系、醫放系外，其餘醫學系等系所之床位分配原則尚無明顯且重大之疑義，建議同意通過。各系所的床位分配原則，由各系所學會訂定，若需修正，應經宿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執行情形：住服組已據以施行。

## 肆、住服組業務報告

- 一、配合教育部5年50億學生宿舍改造計畫，本校區提出「山上區學生宿舍整體改造工程4年計畫書」，預計110-113年打造6棟老舊學生宿舍及其相連環境，成為「療癒、共享、互生」的住宿環境，所需經費1億2,856萬元，由校務基金支應6,428萬元，並向教育部申請補助6,428萬元。學務處暨設計團隊於5月12日赴教育部複審會議簡報。
- 二、防疫期間，宿舍加強各項防疫措施和落實。配合政府防疫指示和規定、衛教宣導、防疫物資提供、加強清消、人員管控、關心輔導。
- 三、110學年床位申請查核報告。因多位學生和家長投訴抱怨有學生為了床位而遷戶籍，致影響其他同學的權益，本組自4月10日起進行相關行政查核。自去(2020)年3月1日起，向學校登記更改戶籍地之177名學生中，勾稽扣除1)未申請110學年床位、2)申請但未有床位，和3)有床位但與戶籍地無關之學生後，通知其餘68名學生繳交戶籍資料和居住事實證明，或同意放棄床位切結書。之後，有6名學生放棄床位，床位返還該系所候補。對於未繳交任何提供查核資料的學生，本組暫停其床位申請之程序；其餘學生之床位，配合床位結果公布，不受影響。查核期間本校兩度收到教育部來函，要求說明因個資疑慮之投訴等。須於下學期修訂本校宿舍管理辦法之有關床位申請的相關條文。

## 四、宿舍整修

- (1)目前已完成：男一、男二和男三舍頂樓女兒牆整修；個別寢室修繕8間；熱水鍋爐換新共12台(男一、女一和女二舍各4台)。
- (2)預計本學期整修：男三舍及女一、二舍公共空間的整修工程，屆時女一、二舍須清空(因應整修致床位不足，男二舍全棟改住女生，女一、二舍高樓層改住男生)；女一、二舍和男二舍全棟寢室的冷氣機；女三舍頂樓防水工程和女兒牆整修(女三舍4樓於暑期清空)；女一、二舍全棟監視器更新升級；8棟學生宿舍緊急鈴系統更新

## 五、宿舍床位

(1) 110學年床位名單已完成公告；預計6月1日起辦理學年剩餘床位之申請。

(2) 暑宿床位名單已完成公告

六、自今年7月1日起調整宿舍電費。因陽明校區總務處自108年1月1日起，調整學生宿舍電費，從每度2.6元調為3.3元，經本學期主管會報和行政會議報告，爰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的電費，擬向學生收取每度3.3元，從今(110)年暑宿開始實施。

七、今年3月18日，男二舍發生寢室物品失竊案，有報警處理，4月中旬警方通知，本案偵破。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說明：因應併校後行政組織之調整，經兩校學務處、住服組和學生會分會之協議，設立陽明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及交大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因地制宜，由兩校區各自訂定宿舍輔導或管理等相關辦法，並各自召開會議。

決議：同意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合併「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第二、第三條。

說明：由於並沒有設立一個單一的「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學生會提案，建議第二條與第三條可合併為「為協調相關單位強化宿舍管理，以提供學生優良住宿環境，特設置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及交大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管會），由兩校區宿管會各自訂定宿舍輔導或管理等相關辦法，並各自召開會議。」

決議：本案經充分討論，以出席委員之同意人數大於反對人數，表決通過。

##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於13:10)